

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

——对日本档案中两份重要反满文献之考察

哈佛大学 孔祥吉 东京大学 村田雄二郎

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（1905年12月29日），日本驻长沙领事馆的官员，向日本外务省呈递了一份机密报告，并附呈了两本小册子。这些重要文献保存在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的杂件册中^①。它包含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重要的宣传资料。这些资料对于了解当时孙中山等人的真实的思想与活动至关重要。其中，《孙逸仙演说》已经收录在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而《灭汉种策》一书，则长期在日本档案中保存，在坊间几乎未见流传。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同盟会成立前后，在东京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的思想状况，以及他们如何鼓动民众，投身于反清革命，故撰斯文，予以探讨。

一 长沙领事的秘密报告

晚清的湖南省会长沙，历来是革命派与会党活动的重要场所，也是东京留日学生在国内从事秘密活动的一个重要据点。黄兴、宋教仁、陈天华等人对于在湖南城乡发动民众，联络会党，组织秘密结社，进行反清革命活动均颇为着力。因此，这些革命党人的宣传品，通常是在日本东京印刷之后，通过秘密途径运抵长沙，并且由长沙向全国各地疏散。明治38年12月29日驻长沙的日本外交官报告称：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。

关于送呈清国学生秘密出版物之报告

（明治 39 年 1 月 19 日接受，机密受字第 158 号。收字密信第 24 号。）

临时兼任外务大臣伯爵桂太郎殿下：

清国留学生中，部分有革命思想者，印刷了读物，如《灭汉种策》及《孙逸仙演说》两种，秘密输入清国，在各地学生中散布，兹将此种印刷物送呈查阅。

《灭汉种策》的作者，据称系留美学生宗室某某。以此书向北京某亲王献策。大意是满人具有扑灭汉种之意图。作者的旨意，则在于将此书作为煽动学生的革命思想之具。

又《孙逸仙演说》一书，其旨意在于将现满族朝廷推倒，实行共和政治，同样是在清国留学生中鼓吹革命思想的印刷物。

上呈两书，想来均系在日本秘密印刷。此等书册，大概是由广东留学生以及湖南亡命者之中革命派学生等，在日印刷后，交付本地（长沙）二、三学堂的监督。（该监督）亦属革命派。让他们在当地秘密散发。众所周知，长沙地区自康有为一派势力奋发以来，具有革命思想的学生为数不少。再有，属于革命派的清人，常常致力于与湖南联络，让学生秘密阅读此等书册。

专此报告，仅供参考。

在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，明治 38 年 12 月 29 日。^①

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认为，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并不是一般书刊，而是带有强烈反政府色彩的宣传品，故而专门将这两本小册子原封不动地送到东京，供日本政府的有关部门参酌。

井原真澄的报告于明治 39 年 1 月 19 日送抵外务省，有主管政务局长山座和主任板田的签字和盖章。同时，外务省官员还把《灭汉种策》的主要内容，翻译为日文供上司参阅。

一个星期之后，政务局长山座与主任板田，主持草拟了“关于转送清国留学生秘密出版物文件”的公文，将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又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，《关于送呈清国学生秘密出版物之报告》。

转送给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。外务省之所以对这两本书如此重视，其目的是为了文部省官员也了解在东京中国留学生中的革命动向。这些机密文件显然曾被外务省官员仔细研读过。

二 《孙逸仙演说》与坊间刊本之异同

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寄回日本的《孙逸仙演说》封面，由墨笔大字书写。该书内容与《孙中山全集》（以下简称《全集》）所收录的孙中山先生1905年8月13日《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》，属同一篇文章。

《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》是孙中山先生一生中最重要的、最精彩的演说之一。据《全集》的编者说明：本文“据吼生（吴昆）笔记《孙逸仙演说》（东京欢迎会会员一九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版）”^①。而日本外交档案中的《孙逸仙演说》版权页记载则为：“演说者：孙文，报记者：吼生，印送者：欢迎会会员。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印刷，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，非卖品，以印刷代誊写。”^②可见，外务省档案中保存的，应是当时出版的原件，而《全集》则是在此件基础上进行了若干改动。二者题目虽异，而内容则相同。

兹将中华书局刊本与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孙逸仙演说》两种版本的差异，罗列于下。

其一，《全集》删去了演说正文前面的一段说明文字。该文记述了孙中山先生演说时背景，颇为重要，今转录如下：

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乙巳秋八月，孙逸仙先生由欧西东至日本，留学同人开特别欢迎大会于日京之富士见楼，不期而会者二千余人。富士见楼者，日京大集会之名所也。犹以室小不能容，至有拥立道旁，仰首企望，而遥听先生之议论者，莫不鼓掌称善，以为相见先生之晚。款款盛矣！

夫先生以茹苦含辛，奔走国事十余年，眠而复起者再。至今日犹能以百倍精神，与我辈讨论民族主义，历言中国之大势，与君主立宪政体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中华书局，1981，第282页。

②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、杂件之册，《孙逸仙演说》。

之害。纵横排闼，闻者动容。每语至吃紧，则掌声雷动，屋瓦为震。先生诚今世之人杰也哉！留学同人，既幸闻先生之名论，皆倾心奉先生之言，以为救国之标准。特惜我四万万同胞，不得悉闻先生之言，而持此主义以维持亚东大陆也。因命吼生于演说时笔记之，以公我全国同胞之闻见。我同胞当亦闻风而兴起也。

记者黄帝埴孙吼生^①

该文称，为欢迎孙中山先生在东京富士见楼聚集的留学生“不期而会者二千余人”，而据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记载：

是会警方原限三百人，继许九百人，而会场能容千人。届时爆满，后来者犹络绎不绝，门外拥挤不通。警吏令封门，诸人在外不得入，嗟嗟甚。宋教仁乃出而攀援至门额上，对众细述原由；又开门听其进。室内阶上下，厅内外，皆满无隙地。后至者皆不得入，踵门而退者殆数百人。然犹不忍去，伫立于街侧以仰望楼上者复数百人。有女学生十余人，结队而来，至则门闭，警察守焉。女学生大愤，恨恨而返。一时许，先生至会场，着鲜白之衣，数人导之，拾级而上，满场拍掌欢迎。立在后者，为前者所蔽，趾足以望，拥挤更甚，然皆肃静无哗。东京自有留学生以来，开会之人数，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齐。^②

由此看来，孙中山在东京讲演时，场面极为热烈，然出席人数是否如吼生所记“二千余人”，现已不易说清。

该文称，要把孙中山的这次演说内容，“公我全国同胞之闻见。我同胞当亦闻风而兴起也。”正是为达到此种目的，革命党人才把这些文献在东京印刷，再寄到湖南，以便在国内散布。

其二，两种版本的文字大体相同，只是原记录稿在中山先生讲演精彩处，均标有“（拍掌）”多处，而《全集》则全部删去。

其三，《全集》的编者曾对吼生所辑录的原文作了若干文字处理。

原稿云：“中国从前之不变，因人皆不知改革之幸福，以为我中国的文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，《孙逸仙演说》。

^② 陈锡祺主编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上册，中华书局，1991，第346页。

物极盛，如斯已足，他何所求。”《全集》则将其中的“文物极盛”改为“文明极盛”^①。

原稿云：“所以西人知中国人不能利用此土地也。”《全集》则将“中国人”三字中的“人”字刊落^②。

原稿云：“所以现在中国要由我们四万万国民兴起，今天我们是最先兴起的一日。”《全集》将上文中“的”删去。笔者以为《全集》此处对原文理解微误，因为这样的改动并不尽符合孙中山讲演之原意。^③

原稿云：“倘是仍前不变，于今能享这地球上最优的幸福不能呢？”《全集》则将其中的“仍前不变”改为“仍旧不变”^④。

另外，《全集》还对原文的两处断句，进行改动。

原稿云：“虽西欧英、法、德、意，皆不能及我们，试与诸君就各国与中国比较而言之。”《全集》则将上句中的“我们”二字，断为下句之开头。此处断句之改动，显然与讲演者原意不符，应以吼生所记原稿为佳。^⑤

原稿云：“我们中国的前途如修铁路然，此时若修铁路还是用最初发明的汽车。”《全集》改为“我们中国的前途如修铁路，然此时若修铁路还是用最初发明的汽车”^⑥。

总之，笔者认为：《全集》对演说内容与这两处标点的改动，似乎都是不必要的。因为吼生所记录的《孙逸仙演说》在正式刊布之前，一定经过革命党人的反复推敲。而且，孙中山先生当时尚在东京，很可能是经过他本人过目，然后才刊布的。因此，后人在对此文作任何改动时，均应该持审慎态度。

三 一份奇特的反满文献《灭汉种策》

在存世的革命党人文献中，《灭汉种策》堪称是一本对满人攻击最厉害、最系统，而且非常奇特的文献。说它奇特，是因为该书的作者很奇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79页。

②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79页。

③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79页。

④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81页。

⑤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79页。

⑥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80页。

特。该书之封面，与上文所述《孙逸仙演说》一样，亦为墨笔书写的大字“灭汉种策”，书名旁又注曰：“五百万同胞必读”。此处五百万，系指通常所说的当时满人的总数为五百万。由题目看，此书仿佛是专门写给满人的秘籍。

该书之封面、封里，均未见署作者姓名。不过，在序言部分曾透露有关作者的信息。序言谓：

此本系由余友某君所赠。某在北京某亲王邸居西席，甚见信任，一日误入签室，见案头有袖珍式小剧本。封面大书“灭汉种策”，四字旁注：“五百万同胞必读”七小字，尾署“著者：留美学生宗室某某”。某大骇，极急翻之，才十余页，因窃出示余。并谓余：“彼族既视此本为枕中秘，而篇中所述种种方面，对付之法，语既狂悖，计尤狠（狠）毒。吾四万万同胞，犹梦梦如坐鼓中，亟亟翻印数十万部，遍赠吾同胞诸君，俾得早择就死之法耶”云云。至此篇中文言俚语杂用，兼多悖谬绝伦之处，确为彼族口吻，一无改削，俾存其真，若其政策之评判，则有俟诸读者。^①

由此看来，《灭汉种策》出处，来自北京某亲王之签室。该书之作者标明为爱新觉罗宗室，在美留学者。但是，从该书内容判断，似乎又不像出自满族统治者之手。

《灭汉种策》之内容，总体来说可分为正文与眉批按语两部分。正文部分以满人口吻，讲述他们对汉人咬牙切齿的仇恨，以及将汉人全部消灭之计划；其按语部分，从正面反映了孙中山先生等革命党人的反满思想，揭示满人的阴险歹毒，穷凶极恶，以及革命党人应该采取的对策。文字虽然不多，却令人吃惊，发人深省，促人奋发。

《灭汉种策》的引言部分以满人口吻写道：

夫他们尚知排满，咱们能无灭汉。咱们做了汉人的皇帝，已三百年。不把他们杀完灭尽者，实我列祖列宗一念之姑息耳，乃久而

^① 《灭汉种策》之正文及按语均见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，以下不再注明。

久之，死灰有复燃之势。烂蛇有毒焰之张，居然为我心腹患矣。传曰：小不忍则乱大谋。恨咱们的祖宗，没有三复于斯言。恨咱们的八旗子弟，脱掉游牧之苦，骤得尊养之乐，只图目前，不问后祸，致使鼠辈跳梁，一至于此。故为今之计，莫如趁他觉悟的不多，猖狂之徒，势力未固，容易扑灭。其他昏懵未醒者，则或明或暗，设多方的陷阱，以致（置）之死地。汉人虽多至四万万，咱们人数，远不及他。然咱们以居高临下之势，阴险狼（狠）毒之手，杀完灭尽，实亦易如反掌耳。

针对上述引言，眉批按语称：“为汝心腹患者，前有唐、傅，后有沈、邹，芟夷尽矣。自余碌碌，甘为满奴，何并此小利虚名而靳之耶。”

此处的唐，系指唐才常；傅，则指傅慈祥，均为自立军领导人物。沈，是指沈荇；邹，当指邹容，均为从事反清活动的献身者。

该书所列举的消灭汉人之方法共分八种，分别为：“第一灭农商，工人附于商内；第二灭会党，第三灭学生，第四灭士，第五灭官吏，第六灭兵，第七灭妇女，第八灭僧道。条分缕析（析），纤微不遗，务使一网打尽。世界之中，没有一个汉人，汉人一天不杀尽，咱们一天不能安枕已。”“不闻咱们祖宗说么，八旗的兵，以御外侮则不足，以防家贼则有余。故无论何地，苟有蠢动之机，捕风捉影，不问其事的实不实，立即屠他全城。”

针对上述文字，其按语部分则谓：“汉人如此寂寂不动，非为彼野种杀尽不止。”

自庚子义和团运动后，清王朝江河日下，朝不保夕。而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交相逼迫，各项矛盾尖锐突出，民间的反清革命浪潮此起彼伏，日趋高涨。为了保全其统治地位，满族贵族试图从推行新政、派遣留学生、允许满汉通婚等方面，缓解国内矛盾。事实表明，尽管满族统治者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活动，恨之入骨，必欲灭之而后快；但是，要说为数仅“五百万”的满人，想把四万万汉人“杀完灭尽，实亦易如反掌耳”，则简直是痴人说梦。满人“宗室”中，似乎不可能有这样的头脑发晕，做此不切实际的白日梦者。因此，《灭汉种策》实际上是留日学生们别出心裁地假托满人口吻编写的革命宣传品，其目的在于动员民众，动员他们仇视满人，以实现“驱逐鞑虏，恢复中华”的最后目标。

四 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与《灭汉种策》

《灭汉种策》文字粗放，极少修饰，“篇中文言俚语杂用”，然就其内容考察，它似乎是在东京的革命党人与留学生集体编写的。

《灭汉种策》版权页上称：

乙巳年八月十五日翻版印刷。《灭汉种策》，非卖品。著者：留美学生宗室□□；翻刻者：将灭犹未灭之一个汉人；传发者：将灭犹未灭之梦数汉人；版权所无任人翻刻。^①

“版权所无任人翻刻”，听来十分可笑。由此可知，《灭汉种策》是一种典型的宣传品。它是在东京同盟会成立不久刊出的。这种作者署名格式，与宋教仁在东京留学生所创办的革命刊物上的署名非常相似。说它出自革命党人之手，应该是恰当的。

此书作为一种东京留学生的反满宣传作品，与《孙逸仙演说》一起，在东京大量印刷，然后寄到长沙。因此，此书似乎与孙中山及革命党人，有密切关系。尤其是该书以眉批形式出现的按语，与孙中山阐述的三民主义学说中的民族主义思想，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

同盟会成立前后，正是孙中山高举反满旗帜，鼓动在海外留学生奋起进行革命的重要年代。孙中山的许多反满思想，在《灭汉种策》中曾得到具体表现。

其一，对历史上的反满英雄洪秀全的推崇与颂扬。

孙中山开始投身革命，即以反满为号召，此种情绪时萦于怀，故对历史上反对外族入侵者充满敬仰之情，尤其是对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推崇备至。孙中山于 1904 年的《太平天国战史序》一文中称：

朱元璋、洪秀全各起自布衣，提三尺剑，驱逐异胡，即位于南京。朱明不数年，奄有汉家故土，传世数百，而皇祀弗衰；洪朝不十余年，及身而亡。无识者特唱种种谬说，是朱非洪，是盖以成功论豪杰也……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，《灭汉种策》封底。

洪朝亡国距今四十年，一代典章伟绩概付焚如，即洪门子弟亦不详其实，是可忧也。^①

同样在《灭汉种策》一文中，亦谈到太平天国起义，其文称：

长发贼起于广西，蔓延十三省，动了二十年的兵，伤我骨肉，残我手足，大有如河堤一决，不可收拾之势。而咱们反为其噍类者矣。

而眉批按语则称：“洪秀全起义师，已恢复十有三省，何物曾、左、助桀为虐，读圣贤书，不知其所学何事啊！”

孙中山敬仰太平天国将士们“驱逐光复自任”的勇敢精神，这种思想在《灭汉种策》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述。

其二，对于镇压太平天国的汉族武装的首领人物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，孙中山历来是十分鄙视的，指斥他们认贼作父，是汉人的不肖子孙。孙氏称：

满清窃国二百余年，明逸老之流风遗韵，荡然无存。士大夫又久处异族笼络压抑之下，习与相忘，廉耻道丧，莫此为甚。虽以罗、曾、左、郭号称学者，终不明春秋大义，日陷于以汉攻汉之策，太平天国遂底于亡。岂天未厌胡运欤？汉孙子（子孙）不肖应使然欤？^②

《灭汉种策》的“灭士”一节中，也对曾左李者多有斥责。其眉批按语谓：“甘心为异族奴隶，供他驱使，倒说欲利用他志士，可笑可笑。”这些文字均是革命党人民族主义思想的真实体现。

其三，《灭汉种策》的正文与眉批按语中，还屡次提到檀香山事。该书称：

外洋的商人（孔氏按，指海外侨商），具冒险性，足迹遍五洲……

^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58～259页。

^②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259页。

惟有责其忘却本国，目之曰叛逆。譬之流徙充军，以绝其归路。有私行归国者，令地方官就地正法。其家族亲戚的在内地者，不论本人归国不归国，一并株连，幽之致死。且外洋之商人，不论在何国，都是聚居一处，所谓居留地者。最好如檀香山之故事，借洋人之手，一火烧尽之。如洋人不下此手，惟（我）们当从中搬弄之，或使洋人生妒忌心，或使洋人生厌恶心，全凭咱们搬弄得法。檀香山之事，不怕不再见于后日也。

针对上述文字之眉批谓：“某西人尝为吾云：檀香山之事，实由满政府搬弄使然，我向不敢信，读此乃知不虚。”

此眉批颇能反映孙中山之思想。眉批中的我，很可能是孙中山本人自称。盖以其兄长孙眉，久居檀香山。孙中山本人亦长期在檀香山居留，并在那里从事革命活动。因此孙中山对那里发生的事情，大多耳熟能详。

综上所述可知，《灭汉种策》的这些内容，真实反映的是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当时的真实思想。正如日本驻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在报告中所指出的，“作者的旨意，则在于将此书作为煽动学生的革命思想之具。”^①

五 结语

《灭汉种策》是在东京的革命党人，精心编写的能激起对满人仇恨的小册子，是不可多得的革命党人反满文献。

对于辛亥革命中的反满问题，前人已多有精彩的论述。因为用反满作为动员民众起来投入反清斗争的思想武器，后来的实践证明确实有不少副作用。然而，本文想要强调的是，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以反满为中心的民族主义，与历史上的狭隘的民族主义，有着显著不同。历史上的民族主义大多与争夺霸权相联系的。而孙中山的反满，则反对追求个人的权力与地位，以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为目标的。

孙中山还多次把反满同建立共和联系起来。他认为反满不是目的，实现共和才是他的真正追求。孙中山先生认为：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，《关于送呈清国学生秘密出版物之报告》。

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，这种政体，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。要去这政体，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。试想明太祖驱除蒙古，恢复中国，民族革命已经做成，他的政治却不过依然同汉、唐、宋相近。故此三百年后，复被外人侵入，这由政体不好的原故，不做政治革命是断断不行的。研究政治革命的工夫，煞费经营。至于着手的时候，却是同民族革命并行。我们推倒满洲政府，从驱除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，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，并不是把来分作两次去做……佛兰西大革命及俄罗斯革命，本没有种族问题，却纯是政治问题；佛兰西民主政体，已经成立，俄罗斯虚无党也终要达这目的。中国革命之后，这种政体最为相宜，这也是人人晓得的。^①

孙中山强调，在推翻满人政权后，民主共和政体对中国最为相宜。他一再警告自己的同伴，革命过程中不要有私心，不要有帝王思想。孙氏称：“凡是革命的人，如果存有一些皇帝思想，就会弄到亡国。因为中国从来当国家做私人的财产，所以凡有草昧英雄崛起，一定彼此相争，争不到手，宁可各据一方，定不相下，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，还没有定局。今日中国，正是万国眈眈虎视的时候，如果革命家自己相争，四分五裂，岂不是自亡其国？”^②

显而易见，孙中山先生的目标，不是仅仅局限于反满，而是强调在推翻清朝后，再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政体。这是我们评论孙中山先生提倡的以反满为中心的民族主义政策时，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。也是我们在一个世纪之后，重新阅读《灭汉种策》等文献时，应该牢记的，否则，便不能正确了解孙中山、宋教仁等革命党人撰写这些文献的初衷。

附录：

灭汉种策

咱们都是游牧种耳。三百年的前，天启我牖，朱明崇祯帝失江山，毛贼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325页。

②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，第326页。

吴三桂背他祖宗，投降咱们。其时咱们的世祖章皇帝老佛爷，应天命之顺，相人事之机，长驱直入，以夺中华，据其九鼎，占其土地。凡汉人之叛我的杀之，服我的因而愚弄之，吸其脂膏以供奉咱们，捣其脑浆以灌溉咱们。盖彼之消，即我之长；彼之细，即我之盈也。噫！咱们世祖老佛爷的所以为我子孙长久计者，这么样的深，那么样的远，能不日夜馨香以顶祝之哉。

（眉批：我亦曰彼之消，即我之长；我之细，即彼之盈也。凡汉人听者，听者。）

虽然，推世祖老佛爷之初心，犹有不止此者。覆人之国，必灭人之种；余孽不净，后患终多。故那时大兵南下，逢城就屠，逢村就烧，虽杀戮过惨，毫不嫌其忍；践踏过甚，毫不觉其酷。又摧又折，又刈又削，务必掘其根，绝其生机者，非他也，替咱们子孙除去后患耳。无何，有志未竟，所策不遂。说什么天地好生之德，致败于功亏一篑之时。而当时的汉人，才吃了大亏，怕咱们的威势，固俯首帖耳。如牛马畜生，或伏于枥，或受羁绊，情愿为我服役，不敢稍生叛妄的心者也。加之咱们圣祖仁皇帝，宽容大度，不喜斩杀，六十年间，因循姑息，虽曰天下太平，是咱们初进中华享福的日子，实则养痍成疽，坐失机会之时矣。

（眉批：以牛马畜我祖父，为子孙者其何堪！）

世宗、高宗、仁宗、宣宗，百余年间，沿圣祖的旧训，贪目前的快乐。凡我八旗子弟，抛弓矢，厌戎马，骄矜之气，流为苟安之习。强悍之风，变做怠惰之人，而其时的汉人，却生生息息，养他的元气，补他的疮痍，蠢蠢动动，生机复活。

至宣宗暮年，长发贼起于广西，蔓延十三省，动了二十年的兵，伤我骨肉，残我手足，大有如河堤一决，不可收拾之势。而咱们反为其嚆类者矣。

（眉批：汉人亡国，至今未恢复者，皆玄烨假仁义之魔力也。故玄烨之罪，浮于胤禛。）

幸也。当今老佛爷辅先皇帝穆宗垂帘听政，圣明英断，谋算无遗，用曾

国藩、左宗棠辈，骗之以小利，假之以虚名，笼络之，哄愚之，使他们自相残杀。而咱们则坐观其成败，不数年间，悉平定之。虽然，今又隔了数十年矣。此数十年中，时势既大变，而汉人的智识，又骤然长进了许多。倡（猖）狂之徒，四处奔走，不是说革命，就是说排满，种种谬论，使咱们闻之，能不触心么？

（眉批：洪秀全起义师，已恢复十有三省，何物曾、左，助桀为虐，读圣贤书，不知其所学何事啊！）

夫他们尚知排满，咱们能无灭汉。咱们做了汉人的皇帝，已三百年。不把他们杀完灭尽者，实我列祖列宗一念之姑息耳，乃久而久之，死灰有复燃之势。烂蛇有毒焰之张，居然为我心腹患矣。传曰：小不忍则乱大谋。恨咱们的祖宗，没有三复于斯言。恨咱们的八旗子弟，脱掉游牧之苦，骤得尊养之乐，只图目前，不问后祸，致使鼠辈跳梁，一至于此。故为今之计，莫如趁他觉悟的不多，猖狂之徒，势力未固，容易扑灭。其他昏懵未醒者，则或明或暗，设多方的陷阱，以致（置）之死地。汉人虽多至四万万，咱们人数，远不及他，然咱们以居高临下之势，阴险狼（狠）毒之手，杀完灭尽，实亦易如反掌耳。

（眉批：为汝心腹患者，前有唐、傅，后有沈、邹，芟夷尽矣。自余碌碌，甘为满奴，何并此小利虚名而靳之耶。）

兹姑略就吾意见所想到的，笔之于左，共分八种：第一灭农商，工人附于商内；第二灭会党，第三灭学生，第四灭士，第五灭官吏，第六灭兵，第七灭妇女，第八灭僧道。条分缕析（析），纤微不遗，务使一网打尽。世界之中，没有一个汉人，汉人一天不杀尽，咱们一天不能安枕已。

（眉批：汉人如此寂寂不动，非为彼野种杀尽不止。）

灭农商

前在杭州，与驻防瓜尔佳氏谈。瓜尔佳氏，咱们八旗中之凤毛麟角，曾上过当今老佛爷书的。他说待汉人之方法，第一要使汉人的农民商贾，不得

生活。夫农民商贾，为一种族生利之人。汉人所以生生不息者，即在于此。咱们今日所最当注意者，亦在于此。农为汉人的根源，商为汉人的支流，斩除根枝，闭塞源流，灭汉之第一策也。咱们不晓得买卖，不晓得种畜，以为劳苦之事，都让他们去做；安逸之事，委属咱们。以汉人之劳苦所得，供养咱们之安乐，其计果然不错。可惜汉人之所得十百千万，其所以供养咱们者，不过百分之一而不足，故咱们虽安乐，而日觉其瘠；汉人愈劳苦而愈见其肥矣。

农业者，火儿烧不尽，水儿冲不倒的。譬之家里的恒产，取之不怕竭，用之不怕尽者也。乃咱们列祖列宗何以好人儿似的，收那么轻的税，完这么少的钱粮乎？而汉人中之一二奸诘者，又鼓吹邪说。汉人立国数千年，做皇帝的，汉人居多，以汉人治汉人。其方法另有一种，咱们切不可学。他们历史所讲的话，只可目为邪说，惑乱聪听。曰减赋，曰轻税，曰免征。偶一不慎，即堕其计。盖此种政治，行之于同种族之国内，则为善政，非咱们所宜行者也。咱们何苦舍绝大之利益，而博（搏）汉人之虚颂功德耶？往者不计，来者可追，及今设法，犹不为迟。自今以后，当使汉人的为农者，不许种米麦，而改种罌粟。种罌粟的故详下结论中。田契地券，旧者作废，须改换新契。换契时，每亩须纳捐若干。不换的把他田地充公。无旧契的，亦把他田地充公。旧契非五十年前者，则把他田地一半充公。五十年前旧契，见经长发贼者，大半失去。

如是办法，当朝下令而夕得充公之田地无数。既得田地，乃令咱们的贫苦者耕种之，务使咱们握衣食之权，而汉人则卖妻鬻子，破布衣补不得洞，饿肚子熬不得饥而后已。且咱们得汉人国，已将三百年，但汉人的地，仍属汉人。咱们当设法悉把他地充公。不妨借还洋债之名，以得之于无形。张姓有田地值一千元，值十抽三，每年须完三百元。李姓有田地值一万元，值十抽三，每年须完三千元，完不足的充公，久而久之，则张姓、李姓的田地，无有不归于咱们者。汉人既没有田地，自然不能耕种，凭他有多大的能干儿，也是没用了。所谓英雄无用武之地也。咱们则得了田地，农也好，桑也好，不数年间，衣食之权，悉归掌握，一旦扼其喉而绝其食，四万万之汉人，可在一霎眼间，尽随人枉死城矣。

（眉批：满人不农不商，安坐而食，此乃无根之木，决无久存之道。犹我汉人不幸中之幸也。今其言思想，较前又进一步矣。可危孰甚焉。）

商贾者，其可恶之点，较之农民胜十倍。其生利之处，亦较之农民多十倍。有智识，能活动，将来的害及咱们，正未可限量也。不闻上海有什么商会、商学堂么，发达之机，方与（兴）未艾，宜核定法律，不许开设。商业公所，随处都有，势力之所萌芽，人心之所团结，尤宜急行封闭，把他的公所公款，悉数充公。既名公所公款，则把他充公，不患无此。商人的子弟，宜严禁其读书入学堂。因他们的智识长进，其能干非普通之学生可比，倘令他们明种族之辨，念祖宗之仇，则将他们所有的资本，悉赠之于革命党，同咱们为难，咱们就危险矣。外洋的商人，具冒险性，足迹遍五洲，其资本更多，其能为更大，其为咱们患者更深。然灭之之法，竟难完善。欲杀之，则非权力所能及；欲诱之，又非甘言所能愚，小利所能动。惟有责其忘却本国，目之曰叛逆。譬之流徒充军，以绝其归路。有私行归国者，令地方官就地正法。其家族亲戚的在内地者，不论本人归国不归国，一并株连，幽之致死。且外洋之商人，不论在何国，都是聚居一处，所谓居留地者。最好如檀香山之故事，借洋人之手，一火烧尽之。如洋人不下此手，惟（我）们当从中搬弄之，或使洋人生妒忌心，或使洋人生厌恶心，全凭咱们搬弄得法。檀香山之事，不怕不再见于后日也。

（眉批：某西人尝为吾云：檀香山之事，实由满政府搬弄使然，我向不敢信，读此乃知不虚。）

至内地之商人，则每营一业，即连结一帮。自今以后，凡结帮者，当日（目）之为匪党，四处搜捕，定以死罪。不然，则别想一法，令他捐钱。有捐银一百万元者，赏他公爵，就赏他一个王爵也好。捐不嫌其少，赏不嫌其滥，他们断不能以虚衔高爵，可当了饭儿吃的。剥其皮，抽其筋，咱们虽不杀他们，他们犹能自活乎？且开铺的收铺捐，挑担的收担捐，打包的收包捐，过关的收出口入口，上岸落地等捐，过卡的收鱼鳞捐。节节捐，都是值十抽一。有抗捐的，则照例严刑处死。让他咱（们）困之又困，得不偿失，不做商人而后已。他们既不做商人，于是，令咱们的人，操经济，做买卖，以垄断其利。咱们的商人，作为官商，一切不捐税。不捐税，则物价贱；物价贱，则商路广而利益多。不数年间，当能使汉人中没有一个做商的，而商权悉到咱们的手儿里也。至于彩票一事，本为骗钱的好法儿，商人报效的最多。然而，国债股票，买者极少，反愿以莫大之财，造什么铁道儿，其弊盖

在昭信股票也。今年上海丝况，闻极亏本，倾家荡产的，往往四五百万，恨咱们没有法儿，把他装在荷包儿里耳。

农商之外，更有一种工人，虽说是做工的，然而他的生利，亦不亚于农商。内地也有，外洋也有，人心齐集，势力不小，非但咱们当设法防之。即洋人亦有些怕他，不让他们到国内做工。盖他们既勤俭而又活泼，智识一开，骤能为祸。不观俄罗斯的虚无党么，做工者，居其一大半。此其明证也。汉人的做工者，幸而智识未开耳。咱们当赶早屠灭之，以免噬脐。屠之之法，一切当与商人同。因他们的情形，与商人大略相同也。商人有帮，他们也有帮。商业有公所，他们也有公所。商人能到外洋，他们也到外洋。所差者，商人之钱多，工人之钱略少耳。商人者，以资本博（搏）利息；工人者，以身命换钱财。故灭之之法，当比商人专加一条，以对内地的工人：工人每日得钱，多少不等，自今以后，当令他们每日捐钱若干。每天得二百文者，值十抽三，捐六十文；每天得二千文者，值十抽三，捐六百文。纳捐的作为官工，不捐的目为私工，与贩卖私盐同罪，就地正法，并当株连募集工人之人，使其不敢收留，以断绝他们的路。如是办法，则他们虽欲不顾身命以求微利，而终不免辗转沟壑之一日矣。

灭会党

好肉不生疮，无可加以切割；白玉不有瑕，何所从而琢磨。汉人之有会党，正送咱们以屠杀的好机会也。夫没有会党，则无从着手，杀人的事，势难而效缓。有了会党，则可以名为名，杀人的法，势顺而效速。且无会党时，只能以咱们的一人，去杀一汉人；有会党，则可以借一汉人而杀一汉人；更可以一汉人，而杀十百千万的汉人。长发贼苟再见于今日，四万万的蕞尔丑类，不愁不死掉一大半儿。然可虑者，近来之会党，大为东西各国留学生所煽动，孙文一派，又大倡民族主义，倘尽他猖獗，不去提防，实足为咱们的劲敌耳。吾愿吾善杀汉人的巨剑手，就从这儿着想罢。

（眉批：满人所最怕者，为孙文一派人，称为劲敌。然则，孙文一派人，其自勉，其自重！）

夫会党之多，哪儿没有，几遍了十八省儿。然咱们的人，没有一个厕身其中，此为大危险。今当密派咱们最亲信的皇族，伪托同党，混杂在内，或

借以运动，或借以离间，或借以侦探，或借以破坏。种种阴谋，务须密布，使他们自相残杀，自投罗网，此上策也。不闻咱们祖宗说么，八旗的兵，以御外侮则不足，以防家贼则有余。故无论何地，苟有蠢动之机，捕风（风）捉影，不问其事的实不实，立即屠他全城。无论何人，苟有剿灭之功，不问其当剿不当剿，立即给他重赏。且会党所最喜焚掠的，莫如洋人的教堂。洋人所最要保护的，亦莫如教堂。苟会党有焚掠教堂之举动，固可由他焚掠，不必为之禁止，不必为之保护。倘会党中有狡猾之人，不肯做此等事；咱们当设法煽动之，或者密派他人，托名该党，大肆焚掠，以为嫁祸之地。务令会党之所以开罪于洋人者益深，则洋人之代我杀戮该党者亦凶，是咱们兵不血刃，而坐置他们于死地也。

（眉批：其计毒啊，毒啊。呜呼！会党竟为所卖。）

至于东西各国的留学生，浸淫邪说，灌入内地。会党之中，往往有学生做其指挥，则宜防其交通，而遗成无穷之罗织。可密令各地方官，凡有巨盗被捕，即择最负輿望之学生，最有权力的新党，遍为网罗，令他妄攀诬陷，一经严刑迫认，无不同被株连。此时虽孔颜复生，亦不容置辩，聚而歼之性命是听矣。

（眉批：最重輿望之学生，可危矣。惟有巴结监督、公使及游历官，得他的揄扬或保举，尚可转祸为福。）

其他可以相辅而行者，则咱们的人，当考究警察，练习劲兵，驻防各地，以扼住他的咽喉。区区会党，不难令其死无噍类也。

（眉批：今者北京已设警务衙门矣。）

灭学生

十年来，迫于洋人之势，国家不得已而变法，开学堂，派出洋学生，不过要遮洋人的耳目罢了。不意此等学生，知识骤开，屡与咱们为难。有学问，有本领，有社会上的声势，有外国人的救援，或潜内地，或居外洋，合天下计之，虽没有确切的调查，其人数已不少。他们既自相结合成一社会，

复与别的社会交通连络，做种种煽动之事。故汉人之为咱们患者，惟此学生一派为最凶。今日当处置者，亦惟此学生一派为急急。处置的法儿，一则阻他知识的进步，一则绝他活动的道路，务必严定法律，密布罗网，以防患于未然。盖他们的所以智识增进者，无非书籍报章，而学生的最凶恶者，又都在私立学堂及自费出洋留学生中。自今以后，凡内地学堂，当不准私立，悉由官开。学堂中除日用课本的外，不准学生私自取人他书，而课本则须由国家勘定的，方能颁行。

（眉批：学生倒不足怕，只要赏他举人、进士、翰林，自然天王圣明矣。）

且学堂中体操一门，当一律除去。体操一门，小言之，则能养他身体强壮；大言之，则能开他尚武风气也。外洋留学的，当永远不准私费出洋，有私自出洋的，罪其父母，夷其家室。其已出洋在外的，当使他永远不能归国，有归国的，就地正法。其官费生之在外的，当派咱们亲信的自己人，前往各国，监督一切。往做监督之人，宜扮做汉人，同他们滑溜，方可探他们的真情也。

（眉批：如宝巽为湖北等四省留学生监督，改为李宝巽是也。）

若少有异心异言，即诱他归国，置以典刑。至留学陆军一节，尤当注意。以后凡不是咱们八旗人，均宜不许学陆军。并且要同洋人说明，凡汉人到此留学，体操一门，不必教授。洋人当无不可也。

（眉批：陆军学生之价值如何，今之学陆军者，果如何？）

又留学生在外洋，或三年四年多年，非有政府特召，及经监督许可给凭者，不准私行归国。书信除家书外，不许来往。然家书亦须开封呈监督阅过，方可递送。其余则书籍、报章二门，盖尤当特定律法。盖近日的学生，往往借书籍、报章，以煽动人心也。书籍则非由国家勘定者，不许出版。倘有私自印刷发售的，即严行究办。除作书的正法外，罪及印刷局。印刷局最好不准私开。报馆则亦须经国家许可后，方能开设。现在各地报馆林立，宜

一律封闭，择其中向来议论纯正者一二家，如上海之申报馆等，则命之曰国家鉴定报馆。派一咱们亲信的人，做他的总管理。

（眉批：欲为国家鉴定报馆者，其速学申报，新民丛报、上海时报亦不差，惜够不上此特典也。）

至外洋的报章，着内地一律不许售卖，不论何人，有一张外洋报章的，即当处以死罪。如是办法，则学生之患，自能消灭，可无忧也。

然而，又有最要紧的事一件，凡内地各学校内，不可全教汉人。每校须插入咱们八旗子弟数人，以作侦探，遣派出洋留学的亦然。名曰与彼同学，实则暗地监察。倘有风吹草动之迹，内地学校，则全校学生均行处死；外洋学生，则撤回本国，立即正法。其余则当多开极完全的学校，悉令咱们八旗子弟入校肄业。外洋留学的，倒不必多派，宜遍布在内地各处，使其熟悉各处的情形，预备因时制宜，数年之后，自能造就成材。而汉人则虽有学校，虽有出洋留学的人，而知识不得长进，徒成无用之辈，咱们要杀就杀，要刚就刚，仿佛易如反掌矣。

（眉批：官派学陆军，学政法，学师范者，无不有满人插入。吾同胞之与同处者，宜注意。）

灭士

汉人中号称为士者，最没用的人也。力不能缚鸡，智不及狗盗。咱们虽不杀他，他们能自投于我掌握中。

（眉批：称为志士者，尚不中用，况单单称为士乎？宜其为他一眼看破矣。）

观其大概，可分两种：一种是咱们可以利用他的；一种是自己在那儿待死的。可以利用的，以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辈，做他表率。咱们当诱之，使做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。然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不易多得。择其次者，以功名醉他的心，以词章缚他的志。或用为各学校教员，或用为各地方教官，使先辈的传递，毒与后辈，做后辈的监督，而使勿沾染各种新

学，以挫折闭塞他们的生机。

（眉批：甘心为异族奴隶，供他驱使，倒说欲利用他志士，可笑可笑。）

倘遇他们的后辈，智识高超，不能为其所惑，仍做出种种妨害咱们的事，则就可归罪于他们，一并处死。自己待死的人，则无知识，无学问，终日鬼浑，与世浮沉者也。不必由我杀之，虽生亦无虑也。盖此等人，实为汉人的蠢鱼，居分利的一大部分。若汉人而尽是这样儿，咱们可无忧矣。故灭之之法，姑不必论。待各种人皆死，此等人亦同归于尽耳。虽然。亦不能过于小视也。奸匪之徒，往往出于其中。当想一预防之法，以遏绝之。

盖此等人有了读书识字的根基，易为邪说所煽动。第一，当严禁其看新书，除四书、五经、二十四史外，不准涉猎他书。报章除国家鉴定之报章外，不准浏览他报。从下令之日，始先向他家抄搜一遍，有犯禁的书报，一律焚毁，以后犯此者，抄斩不舍。又不准与外洋留学生交通往来，犯者亦抄斩。又朋友乐道，固无妨碍。然群居谈论，易开知识，当学朝鲜的法儿，不准五人同行，犯者亦要抄斩。若士人能三十年不干禁例，则不及第者，亦命之为及第，赏他做教员或教官，归人为咱们利用的一种。

（眉批：内地学堂之监督教员，往往不准学生阅新书新报，可谓丑虏忠臣。）

灭官吏

汉人之做官儿的，较之咱们，占其多数。此时虽倾心归向，为咱们所驱使，然而，非我族类，终生异心。一旦被人运动，厉阶之祸，何堪设想？昔者雍正老佛爷，天资聪明，深谋远虑，早有所想到。密谕当时宗室曰：凡汉人不得假予大权，以免噬脐之患。故其时南北两洋，都是咱们自己人，年羹尧虽有大功，终究把他弄死。血滴子之谣，遍于天下，使他们凛凛于心，不敢（敢）稍动。苟有一二小过，即杀之于无形，诛之于不测。若此者，非立法的酷虐也，待汉人的法儿，非此不可也。

（眉批：曾左得善终，还算侥幸。）

然此法行诸当时则有余，行诸今日则不足。盖当时的汉人，昏愚无智，不生异心，除一二有权势的外，都不足虑。今日则不然，无论大官儿，小官儿，都能掉咱们的枪儿，故当想一极好的法儿，使之渐渐消灭。凡天下之做官儿的，均是咱们自己人而后可。

总之汉人的做官者，咱们只好当他是杀人刀，种种苛求，不能让他安乐。譬如钱粮，则总要他解十成，平余则亦要提取。捐款则又必多派，使他逼迫到没有法儿，则不能不搜括百姓。咱们的搜括百姓，即是咱们的举刀剥割也。然他们虽能做咱们的杀人刀，终究靠不住，故又当别设两法以治之：一曰强迫法。凡汉人有想做官及已做官者，悉逼令他人咱们八旗籍，他们所有的财产家室，须归各省将军为之经理，虽本人亦不许擅动及挥霍。倘有不遵的，立即革职。一曰芟除法。凡汉人之做官儿的，遇有革职、病故、提空等事，满十人则补一汉人，余则均以咱们自己人补之。不及十年，做官儿的，汉人自当绝迹。且投旗的人，做官不得过三品，其已为三品以上官者，当查其年纪，若满四十五岁者，即令其休职。休职后，加以极大的虚衔儿，令各省将军，并他的财产家室，押送至咱们八旗本籍养老，永远不许入中原一步。噫！尾大不掉，患大难医，及今不设法，恐无及焉。

即以现今之张之洞、袁世凯而论，一个在南，一个在北。其势力的大，不可限量。叛逆之迹，虽未显露，然异心之生，已非一日，极宜迅速设法处治，学雍正老佛爷的待年羹尧，加以嫌疑，置之死地，不然，则一朝发动，将措手不及也。

（眉批：你尚不晓得江督周馥，德人欲认他为南清之伯里玺天德乎？张之洞、袁世凯，效力天朝，如是之忠贞勤顺，断断不会生异心。请你勿急。）

灭兵

识时务者都说：兵为国家之宝，可以御外侮，可以防内乱，不有兵就不能成国家。故东西各国之优待兵卒，与常人异。粮饷，则最多的每月一百元，最少的亦有二三十元；买物及玩耍，均可以打折儿。其所以如此优待者，无非要咱们命，替国家打仗，而又是哀怜他们耳。（按，原文如此）然而，此等法儿，好是好招儿，咱们却不可用，只能行之于咱们八旗兵，万万不可行之于汉兵。盖咱们之用汉兵，只要咱们命，不必哀怜他。

各国的用兵打仗，要使兵自己情愿投死。咱们之用汉兵，不必问他情愿不情愿，可以强迫他去打仗。打得胜，咱们享福，打得败，他们送死，与咱们不相干。故平常日间，不必优待他，只须少给粮饷，用强硬的手段，酷虐之，压迫之耳。盖汉人之当兵者，无非游手好闲的人，只要有饭儿吃，不管什么苦处，容易为咱们所愚弄也。且咱们之用汉兵，正所以杀汉兵；若欲御外侮，强国家，还要用咱们八旗兵。他们是终究靠不住的。咱们亦不要靠他们的，只要他们自己人相杀，把自己人杀尽，然后，咱们再把他们杀尽耳。

（眉批：湘军、淮军效力于你，如此你犹说他靠不住，真冤哉枉也，呵呵！）

盖汉兵虽操练了多少，其实都不中用。他们的能为，只可令其灭土匪。土匪之不凶者，则他们可一鼓而灭之；土匪之凶者，则他们杀土匪，土匪杀他们，两败俱伤，死者更多，咱们更乐。待其将土匪灭尽，咱们再驱之使与洋人打仗，他们一遇洋人，无有不全军覆没者也。不记从前长发贼之时乎？咱们用了湘军、淮军，长发贼就不能抵敌，渐就扑灭。其后与法国、英国、日本国，屡次打仗，湘军、淮军即见没用。咱们亦明知他们是没用的，不过要借洋人之手，以送他们的命耳。他们杀土匪，洋人杀他们，不上数年，土匪也灭，汉兵也灭，于咱们则毫无损伤，坐收其功。设法之既善且密，莫过于斯矣。

（眉批：岑春煊尚未醒！）

灭妇女

汉人的懦弱，即在妇人女子，号称二万万，其实可目之曰无人。汉族中之得其益者，仅生育之功耳。他们缠脚的风，实为自己覆灭之道。咱们当下一令，谓他们缠脚一事，实千古遗传之旧习，万不能把他埋灭。务必人人缠脚。最小的可授以诰封。不缠脚的，均目为下等人，不准嫁婚，违者凌迟处死。且妇人女子的能生育，实为汉人发达的根基，宜设法少少阻绝之。

（眉批：彼言我汉人中之女子，但知生育而已，我同胞姊妹其甘受否？）

汉人古时本有点秀女一事，咱们入关的时候儿，因不欲混乱种族，故除去其例。其实不然，他们妇人女子，既属咱们，则所生之子，即咱们自己种子，毫不妨碍也。故现在当兴复其例，每年半须点秀女三千人入宫。入宫后，饥之，冻之，幽囚之，以速其死，死后重点，终而复始，二万万人，死有余矣。且数年前曾有上谕，令咱们与汉人通婚者，此亦为极好的事。但须加注一条，凡通婚的，只许咱们娶汉人，不许汉人娶咱们。咱们娶汉人，则二人、三人、四人、多数人，均不在禁例。如是之后，则咱们的种族自然昌盛，而汉人则无妻之人，必日多一日，其种族当不灭而自灭矣。

（眉批：谁要嫖你的旗娼。不许汉人娶咱们，不怕那拉氏生气乎？）

又汉人现在往往要立女学堂，此风万不可长。当委之曰：败坏风俗，立即封闭，严行究办。不观俄国的虚无党么，中间妇人女子极多，其弊即在开女学堂，妇女入了学堂，其知识自然长进，倘汉人中亦有此等妇人女子，则为咱们患者，更无底矣。

灭僧道

四民之外，有僧道一派，不耕而食，不织而衣，本为汉人中之蠹。然其所拥的资产，聚而计之，亦不为少。不足为汉人忧，实足为咱们累。盖他们人数既多，团结又坚，咱们不除灭之，反要被他们所害也。故第一当设法灭其生机。凡僧道一名，每年应纳人口税。他们不耕而食，不织而衣，其税当比常人加三倍。其寺院之曾经敕封的，可一律归入皇家，将僧道逐出，命咱们皇族中被剃者执掌之。其寺院之非正当受香火，有辞可驳者，当目为淫邪，立即封闭，收其财产，逐其僧道。凡寺院中被逐之僧道，则于每省设立一极大之僧道堂养之。此僧道堂，可以各省之乡闾场充之，遇秋季乡试时，即可令此等僧道任修理的事情，及充当号军等。命在此中修炼，不许出门，倘一有不安分之事，则聚而火化之。

（眉批：僧道者，汉人之愚者为之耳。使异族而无残虐之待遇，我犹将哀而怜之。）

除此之外，更有一法。凡不在以上二例之寺院，均可扫尽，其法在借重

洋人。盖极大的寺院，多在山水清幽的地，洋人最喜幽僻，可令其居住其间。

（眉批：满洲地方大约是幽僻的，不然何洋人喜之若此。）

作为传教之地，或天主教，或耶苏教，听其所传。最好者，如日本的佛教，宗旨相同，夺之尤易。咱们当同日本人说明，令他专骗他们的寺院，久而久之，他们的资产，悉归洋人的手，生机不绝而自绝。而咱们以此等寺院资产送与洋人，则又可邀洋人的欢喜，一计而两得，莫善于此也。

（眉批：汉人资产，送与洋人者，恒河沙数矣，区区寺院何足道。）

以上八条。凡所以处置汉人的。虽不能十分详尽。而四面八方，搜罗一过。漏网之人。当亦不多矣。

噫！咱们不灭汉人，汉人必灭咱们；咱们之与汉人，实势不两立者也。咱们居汉人的土，已三百年，世界各国，谁不知咱们比汉人强，汉人比咱们弱。倘一旦咱们被灭于汉人，不特三百年前的威灵，付之浮云，得无为世界各国所笑么。故今日者，除灭汉人外，无第二策。洋人的患，犹在其次。与其被灭于汉人，不如被灭于洋人。被灭于洋人，则咱们犹不失灭汉之威灵。且洋人亦万不能灭咱们，洋人所欲得者，汉人的土地财产耳。咱们不妨以汉人的土地财产，送与洋人，而借洋人之手以灭汉人。汉人容易灭尽，汉人的土地财产，未必送尽。及此之时，咱们仍可保守其余，立于世界，以与各国争衡而图自存也。

（眉批：谨具土地十八省，人民四百兆，奉献大英、大俄、大法、大德、大美、大日本，大皇帝、大统领陛下。教弟载湫顿首。）

虽然，今日者，咱们亦有可灭之道一，与汉人同归于尽之道一。一曰：人少势孤，咱们八旗人，其数不过五百万，以此区区的人数，而与四万万之汉人相敌，其势已不甚容易。况东西各国，虎视眈眈，毕集于左右，咱们处其中，实如以一杯水置之群车薪之火中，不转瞬即干涸矣。故为今之计，当想法儿发达人种。其说已略见妇女篇。然此法久而迟缓。不如遍觅世界中与

咱们同种者，连络结合，以资援助，使势不孤而人骤众之为得计。至世界之中与咱们同种的，仅俄罗斯一国。俄罗斯国强而人多，同咱们本土相连。风俗同，政治同，交接极易。咱们当一心一意，同他亲密。如兄弟，如父子，说之以情，动之以利，以博其欢心，一旦有事，无有不做咱们的援助矣。

一曰：鸦片烟。鸦片烟之害，不待言而可知。且每年鸦片进口，绝大利息，都被洋人取去，尤觉可惜。至汉人之食之者愈多，则咱们固然愈乐。然咱们的人，食之者亦颇多。近年汉人中则尝有戒烟会、禁烟会等，而咱们则绝不闻问，依然酣醉其中。吾恐将来不待汉人灭尽，而咱们先为鸦片烟灭尽矣。故为今之计，当使汉人则食者日多一日，咱们则一律戒断。其法宜先令汉人之为农者，不种五谷，都种罌粟。出产多则洋人不能夺利，而后以所出之鸦片烟，悉归官卖，不准私贩，一切均与盐法同。但卖价务必贱之又贱，十分之值，仅取三分。于是，食之者必多，不及数年，汉人当尽成烟鬼，一无生气。若咱们的人，则不许买。有私买者，立时究办。其现在之已食鸦片的，则押令力戒，不准复食。鸦片烟实易戒，力戒不食即可。若实系年老多病，力不胜戒的，则由官每日须给少许亦可。然不数年必能净尽，无一食鸦片的人矣。

呜呼！咱们八旗的同胞，勿谓目前安，死日在后日。勿贪目前欢，极乐在后日。勿堕祖宗之威灵，勿遗后人以大祸，其各戒之，凜之，奋之，勉之。卧薪尝胆，戮力同心，以歼灭此四万万之丑类而后朝食。

（眉批：优胜劣败，为天演公例。今以四万万之汉人，被五百万野蛮种征服，非劣种而何为，彼目为丑类，实自取之。）

乙巳年八月十五日翻版印刷 灭汉种策

非卖品

著者 留美学生宗室 □□

翻刻者 将灭犹未灭之一个汉人

传发者 将灭犹未灭之梦数汉人

版权所无 任人翻刻^①

^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，杂件之册。